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
140號

聯絡人: 王先生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2693

傳真: 02-27065834

電子郵件: A111077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20662411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貴會建議修正ICD-10-CM代碼U09.9「COVID-19後的病況,未明示」之申報原則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會112年3月15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354號函暨本署 112年5月30日召開ICD-10-CM代碼U09.9「COVID-19後的病 況,未明示」之編碼及申報原則討論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美國醫院協會(AHA)臨床編碼指引,U09.9係為識別 COVID-19感染後可能持續長時間之健康問題,即COVID-19 急性感染後徵候群(Post COVID conditions),爰該代碼 編列應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前述徵候群之定義及條件。
- 三、查本保險使用疾病代碼係採美國ICD-10-CM/PCS版本,考量 美國對於Post COVID conditions個案編碼原則,係於主診 斷編列COVID-19感染後之症狀或病況代碼,再於次診斷編 列U09.9,爰旨揭代碼申報依前揭會議決議比照美國編碼原 則,U09.9以次診斷申報(不列於主診斷),以利後續疾病 統計及國際比較。





四、另不符COVID-19急性感染後徵候群之診斷條件者,臨床症 狀或病況仍應編列於主診斷,惟次診斷不得編列U09.9,應 編列Z86.16「COVID-19之個人史」。

五、副本抄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社團法人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,請周知會員,並請本署各分區業 務組轉知轄內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

分區業務組 電 2033/00/197文

